

“房”不胜防 “新居梦”碎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胡娜

原以为缴纳了购房款、拿到了购房合同和购房收据,就可以圆新居梦,却不想掉入了他人精心设计的合同诈骗“陷阱”,被骗17万余元。犯罪嫌疑人利用房地产商授权的代理销售资格做伪装,虚构房源信息、超出代理权限“售房”,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日常消费、信用卡还款等个人开支。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新居梦”难实现 购房人幡然觉醒

消费者积攒一些钱去买房,可不法分子却偏偏趁虚而入,虚构房源,让购房者钱财两空,达拉特旗的齐女士就遭遇了这样的诈骗。

“警察同志,我买房被骗了!”2024年6月3日,达拉特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辖区居民齐女士报警称,其遭遇房产销售人员孙某房屋买卖合同诈骗,被骗17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立即立案,并指派民警详细了解案件情况。经与齐女士深入沟通获悉,2021年5月,齐女士欲购买树林召镇一小区的商品房,在选购房屋期间,她认识了销售人员孙某。经过反复挑选后,齐女士看中了该小区还未开工建设的3号

楼一间商品房。经与孙某多次沟通,齐女士先后转账共计179192元购房款到孙某指定的账户上。此后,孙某以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齐女士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向齐女士出具了加盖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印章的购房款收据。此时,拿到购房合同和购房收据的齐女士满心欢喜,以为自己终于圆了“新居梦”,不想自己的美梦很快就成了泡影。

齐女士交付房款后,迟迟等不来交付房屋的消息,于是她多次要求孙某退还购房款。面对齐女士的不断催要,孙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敷衍。之后,孙某又找到他人冒充该小区开发公司的会计,继续哄骗齐女士称会尽快退还购房款。直至2024年6月3日,齐女士一直拿不到购房款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房屋买卖合同诈骗,随即报了警。

“连环计”被识破 嫌疑人落入法网

掌握上述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判断,该案属于“合同诈骗”案件,并立即将案情汇报给了经侦大队领导。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民警经过多方研判、深入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孙某仅获得了齐女士所购房屋小区2号楼的房屋销售资格,且代理销售期仅为3个月,并未获得该小区3号楼的代理销售资格。该小区3号楼当时未建,也未获得相关部门的预售许可。受害人齐女士在选购该小区楼房、缴纳购房款、签订购房合同、开具购房收据时,始终是嫌疑人孙某一人接待,且收款账户为孙某个人账户。最重要的是,孙某出具的购房合同为自制合同,并非开发商出具的制式合同,其印章上的房地产经纪开发公司也为虚构公司,并未进行工商登记。

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办案民警最终固定了证据,并于2024年7月15日将孙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孙某非但没有悔改,反而继续编造各种谎言百般抵赖,谎称受害人齐女士购买的房屋为“刘某”的顶账房,购房合同也是“刘某”出具的,跟自己没有关系,并称他已经将齐女士的购房款全部交付“刘某”。

“花狐狸”不认账 “好猎手”固定证据

“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百

般抵赖终究不能逃过法律的制裁,孙某的“如意算盘”这回落空了。

办案民警并没有被孙某的谎言所“迷惑”,也没有被其百般抵赖的行为所“困惑”,而是调整工作思路,继续从外围深入调查,固定孙某犯罪事实的证据,用事实和证据“拆穿”孙某编造的谎言。

办案民警将“侦查战场”转移至开发该小区的开发公司,进一步查找核实固定证据。经查,该小区楼房并没有给所谓的“刘某”抵顶房屋,所谓“刘某”及其顶账房不过是孙某为了开脱罪行而虚构出来的。此后,通过核查孙某的银行账户,民警发现,孙某在收到购房款后立即用于个人日常挥霍、信用卡还款、还贷款等开销。同时,民警还查清了孙某指使他人冒充该小区开发公司的会计,欺骗受害人齐女士的犯罪事实。

尽管嫌疑人孙某编造各种理由百般抵赖,又以沉默不语的方式企图蒙混过关,但一切都是徒劳,其虚构单位、虚构购房合同诈骗受害人齐女士购房款的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被警方核实清楚,等待孙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因涉嫌房屋买卖合同诈骗,已被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起诉。

加大反诈宣传力度 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近期,一种针对黄金售卖行业的新型诈骗方式在各地出现。不法分子打着购买黄金的幌子,诱使商家将黄金通过网约车或邮寄快递的形式发货,卖家发货后,却再也联系不上买家。鉴于此,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大南街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深入辖区6家黄金售卖店,集中开展反诈宣传工作。

宣传中,民警向店员们详细讲解了新型诈骗的手段和特点,提醒商家在遇到此类可疑交易时,一定要仔细核实买家身份,并通过正规渠道进行交易,避免陷入不法分子设下的陷阱。

包俊 摄

车厢内饮酒酿祸端 醉酒男打人被处罚

锡林浩特讯 近日,一醉酒男子在乘坐火车时,因他人行走缓慢,便与其发生冲突动手打人,最终,该男子被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依法处罚。

8月31日,由沈阳开往包头的K4558次列车乘务接到报警称,10号车厢有旅客打架。乘务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置。经调查,旅客李某因嫌弃张某在列车走廊内行走缓慢,便催促张某,双方为此发生激烈争吵,继而升级为殴打,李某用脚踢踹张某腹部。因双方均已饮酒,乘务将二人移交至大板车站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民警带领张某到医院进行检查,经诊断其身体并无大碍,随后采用保护措施约束二人至酒醒后开展调查。

经查,事发时李某在10号车厢过道处座位上饮酒,他起身去卫生间时,张某走在他前面,行走速度较为缓慢,李某便不断催促张某,因二人均已饮酒处于醉酒状态,便爆发了冲突。

李某对殴打张某的行为供认不讳,在民警处置过程中,李某与张某提出调解申请,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双方进行了调解,李某向张某道歉并赔偿医药费等费用共计6000元。

(乔海铭)

蒙面大盗落网记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刑侦大队破获系列盗窃商铺案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陆续发生沿街商铺被窃案件,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闻警而动,全力侦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盗窃沿街商铺案4起,涉案价值9万余元。

8月9日21时,海勃湾区普降大雨,位于海勃湾区和平西街一家烟酒店的经营者刘某早早关了店。大雨一直在下,回到家中的刘某不放心店里情况,便打开手机上的店内监控视频,查看店内是否有漏雨现象。当晚24时左右,刘某突然听到手机上传来窗玻璃破碎的刺耳爆破声,同时,他听到商铺里自家养的狗也叫个不停。刘某吓坏了,他仔细查看视频,发现一个头戴鸭舌帽、面罩,手上戴着手套,胳膊上还戴着袖套的男子从破碎的窗户跳进了屋内。情况紧急,刘某马上报了警。

海勃湾分局刑侦大队值班人员接到乌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派警后,立即组织

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并对案发现场及周围视频监控进行了认真梳理研判。民警发现一名佩戴鸭舌帽、面罩、手套、袖套的男子利用尖锐利器,将没有卷帘门的商铺玻璃破坏,继而进入店内实施盗窃。“该男子反侦查意识较强,作案前进行过多重伪装,且在作案前的途中和作案后逃离时,都刻意躲开了监控位置,令我们很难掌握其行踪,这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赵廷说。

此后,警方又陆续接到了群众报警称,自家店铺被盗。警方经侦查发现,嫌疑人都是蒙面人。

警方从4起案件现场勘查和案发现场监控及周围监控综合分析,初步判断嫌疑人为一人作案,而且作案时间都是选择在深夜。那么,嫌疑人是怎么到的现场?是从哪个方向来的?又从哪个方向逃走的?嫌疑人盗窃的物品大多是中高档烟酒,数量较多,会

不会还有其他帮手?一连串的疑问盘绕在办案民警的脑中。为了尽快破案,办案民警另辟蹊径,及时转变侦查思路,决定从现场车辆入手展开侦查工作。

民警发现,在盗窃案件发生的时间段内,距离案发现场最近的4个路口均出现过同一辆灰色越野车。民警分析,半夜时分,同一辆越野车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的不同路段,这辆越野车的出现绝对不是巧合,极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办案民警敏锐地抓住这条线索深挖下去。

侦查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对嫌疑车辆的排查后,民警们在第一时间找到了该车的车主。据该车主称,这辆车早就卖了,过户到了另一名车主名下。民警又找到了第二名车主,经仔细核对发现,这两名车主的体貌特征与警方掌握的嫌疑人相关体貌特征并不相符,此后,经过警方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还被第三次买卖

过,目前过户到了第三名车主名下。

经民警们细致工作发现,第三名车主不仅有因盗窃和敲诈勒索被判10年的犯罪史,其体貌特征与警方掌握的基本吻合,据此,经过周密布控,2024年9月26日,办案民警将嫌疑人胡某某抓获归案,根据其供述,又分别在某小区出租房、某市场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某、李某某抓获,至此,该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苏某某因在刑满释放后四处赌博欠下不少赌债,于是产生了重操旧业的歪念。他找到了一起打工认识的苏某某,告诉苏某某只负责开车,接送他前往作案现场,又找到了李某某为其销赃。为了逃避打击,胡某某每次作案前都要进行多重伪装,作案后刻意躲避监控逃匿。

11月1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苏某某因涉嫌盗窃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李某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杨利军 赵一明 李鑫)